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

八旗

公式

援例議處不可用新例字樣

叅劾屬員情節不符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卽行提訊

檢舉處分

引律議處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大臣具奏事件已遞名摺

召見無故不到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罪不重科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議處正副參領委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因公他往免議

因公降革

微員因公降調行查居官

降革奉

官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開復戴罪圖功

原叅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特陞官降革查奏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恩詔寬免處分

遇

赦處分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新疆放回人員捐復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革職官捐復原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降革捐復人員奏留覈明公過勞績請

旨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降革奉

旨送部引

見人員不准先行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通理前俸

計算官員兵丁食俸年分

通論出征隨圍

援例議處不可用新例字樣

雍正二年閏四月內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
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出爾等卽傳諭內閣交各
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此

叅劾屬員情節不符

嘉慶八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前因御史喬遠煥奏本年查辦貴州陝西經理軍需各員案內有原叅嚴加議處而吏部僅照常例覈議者有原叅分別嚴議而吏部不按銀數多寡概議以降五級調用者特發交該部詳查軍需處分例案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定例各督撫叅劾屬員不得用嚴加議處字樣吏部辦理此二案時覈其情節均屬濫支濫應各員經理不善咎實相同而例無按其銀

數多寡分別輕重之例是以均照軍需錢糧擅自動用常例一律定議等語外省叅劾屬員定例固有不應奏請嚴加議處之條但既有此請朕閱看其中或有不應嚴議者朕必卽行更改若旣發交部議卽同奉旨嚴議豈可不遵該部如以嚴議一節惟特旨交部之員照例加等若係臣工奏請者仍照常辦理卽當隨案聲明或將違例叅劾之大臣據實叅奏方爲正辦今吏部於黔陝軍需兩案未經詳晰聲敘未免拘泥嗣後除特旨交部嚴議之案仍加等嚴議外其

各省劾叅屬員如有情節本輕而上司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著該部卽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叅督撫等隨摺聲明候朕定奪餘依議欽此

一官員應得處分如有情節本輕該將軍都統等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除將所叅之員照例議處外仍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叅將軍都統等隨摺叅奏恭候

欽定若奉

旨將原叅將軍都統等交部議處者照誤揭屬員經

部查出未經處分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考効門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卽行提訊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各直省大吏叅奏職官有請旨解任者皆因案在疑似之間虛實未定是以祇令暫離職任以備質訊如審明該員並無不合或雖有應得處分不過止於降罰未至革職者仍卽奏明令該員回任聽候部議若案關重大業經訊有端倪並事涉臧私衆供有據惟該員尙未承認者如昨日胡克家所奏署丹徒縣知縣楊超鐸早經奉旨革職又復奏請拏問似此往

返延揆豈不與該員以彌縫之暇實爲外省疲玩惡
習嗣後凡先經奏請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該
督撫一面先將該員革職一面專摺奏聞不必候旨
卽行提訊以杜因循而成信讞欽此

檢舉處分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旨吏部具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減等輒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官等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卽飭令更改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卽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吏部卽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處之條亦祇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

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吏部之本正同所有戶部出結不慎之司官著罰俸一年失察檢舉之司官著罰俸六個月其堂官等均著罰俸一個月吏部堂官率行定議亦著罰俸一個月均著准其抵銷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內外各衙門辦理事件錯誤後經自行檢舉京堂以上各官該部將照例處分及檢舉後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內閣票擬雙簽進呈原以該員失誤於前後經自行查出檢舉是以朕閱時每多加恩寬免若前

次辦理錯誤及查出檢舉時該員已經離任並未隨同具奏亦一體免其處分殊未平允此案刑部查辦減等遺漏之堂司各員內彭希濂成格崇祿係自行檢舉所議罰俸處分均著加恩寬免帥承瀛穆克登額成寧熙昌宋鎔韓封章煦並未隨同檢舉著照例議罰嗣後如有似此之案均著照此分別辦理欽此

一在京副都統以上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

兩議請

旨其餘在京叅領等官以下在外駐防三品官以下
其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
減如應革職者卽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
卽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卽降一級留
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卽罰俸一年
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卽罰俸六個月應罰
俸六個月者卽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
者卽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

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倘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倒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免再該管上司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

引律議處

一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笞一十罰俸一個月笞二十罰俸兩個月笞三十罰俸三個月笞四十罰俸六個月笞五十罰俸九個月杖六十罰俸一年杖七十降一級杖八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罰俸兩個月笞二十罰俸三個月笞三十罰俸六個月笞

四十罰俸九個月笞五十罰俸一年杖六十
降一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降三級杖九
十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革職

一官員犯違

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笞四十公罪
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官員犯違

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留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較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卽照本條處分加減定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爲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爲降一級俱仍調用其
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爲降一級
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爲罰俸一年其止罰
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以次遞
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卽照奏准加等之
例辦理

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參請
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奉

旨交

改爲交部察議者亦
照減等之例議處

大臣具奏事件已遞名牌

召見無故不到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內奉

上諭昨日英惠因監視廂白旗護軍步射完竣具摺覆奏業經呈遞名牌經朕召見英惠並未來靜宜園宮門祇候本日自行奏請議處向來各部院堂官年在六十以下者均親詣宮門呈遞名牌嗣經降旨准令筆帖式代爲呈遞俾諸臣得以遲到時許以節勞動此朕格外施恩用示體恤倘遇奏事之日適有事故

或患病者原准於摺內註明不遞名牌若名牌已達
朕前原所以備召對卽應趨赴宮門祇候今英惠已
遞名牌召見不到咎無可追伊係由副都統派出監
射著卽革退廂黃旗滿洲副都統以示懲儆嗣後文
武大臣中有奏事已遞名牌無故不到者查明係奏
何衙門事件卽將何項職任斥革決不寬貸欽此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一官員有一人而兼數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內議處

罪不重科

一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
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
並發叅送到部者俱逐款查議不得援罪不
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內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手生事一案已有旨分別議免至原叅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於中書陸耀之前本無譌舛而部本拘例顛倒書寫將中書列於冠軍使之前可謂無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部會稿所致果爾則文職丞倅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乎嗣後除疎防等事文武自爲一條者仍應行按次分敘其文武同屬一事一案者俱按官階爲後先以

昭秩序欽此

議處正副叅領委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一外省駐防官員有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
條者係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
統例定議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叅領防
守尉照在京叅領例定議佐領防禦護軍校
驍騎校照在京佐領驍騎校例定議其在京
副叅領委署叅領步軍副尉委步軍協尉有
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條者係副叅領委
署叅領照叅領例定議係步軍副尉委步軍

協尉照協尉例定議幫辦翼尉照翼尉例定
議步軍統領京營左右翼總兵照都統副都
統例定議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一領催族長兵丁等遇有處分除例有正條載明鞭責數目者照例遵行外如僅稱照例折鞭責者犯應罰俸一個月之案鞭一十罰俸兩個月之案鞭二十罰俸三個月之案鞭三十罰俸六個月之案鞭四十罰俸九個月之案鞭五十罰俸一年之案鞭六十降一級留任之案鞭七十降一級調用及降二級留任之案鞭八十降二級調用及降三級以上留

任之案鞭九十降三級調用以上及革職留任並革職之案俱鞭一百其應否革退之處除例內載明革退者照例遵行外如例內並未載明革退字樣凡公罪革職之案仍留當差私罪革職之案卽行革退至領催族長等得有註冊紀錄者如犯公罪鞭責准其以所得註冊紀錄一次抵銷鞭責四十如犯私罪鞭責雖有註冊紀錄亦不准其抵銷

八旗領催及兵丁身兼族長遇有應行議處

之案卽視驍騎校所得處分均照例分別折
鞭責發落如族長係官仍照驍騎校處分

因公他往免議

一內外八旗官員因公他往遇有失察事件該管大臣將本員公出日期隨咨報部查覈如在公出以後者免其議處如發覺在公出以後而失察在公出以前者仍行議處

因公降革

一在京武職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因公降革旗員若亡辦事勤練人材可用任內並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臣會同都察院察覈如果應行引

見與該管大臣出具考語保奏帶領引

見其外省駐防因公降革人員由該將軍等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在京該旗覈明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非係因公者不必察覈至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將現議降革及從前降革留任
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引

見時奉

特旨降補者現議本案降革之處分概行註銷其前
任降革留任罰俸等案仍令隨帶其降調候
補人員前有降級留任罰俸等案俱帶於降
補任內革職後復行錄用人員將降罰註冊

各案帶於新任扣抵

微員因公降調行查居官

一內外驍騎校以下無級可降等官如緣事應行降級留任者仍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因公應行降級調用者如在三級以內兵部行查該管大臣將該員平日居官如何之處出具切實考語聲明送部兵部於議覆本內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照例革職如議處之員甫經任事尙未定其賢否該管大臣

聲明到部議以暫行留任令該管大臣試看
一年如能供職効力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
之日扣限起至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
効力卽行叅革如因私罪議以降級調用及
一案內所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卽行革職
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
別案降調卽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
准其留任逐案開復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雍正六年九月內奉

上諭嗣後革職降調留任之員再有降革處分朕復加恩寬免留任者將後案註冊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計至三年無過准予開復其有數案處分者計案遞加永著爲例欽此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

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爲始計滿年限一體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改爲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
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扣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經限滿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經限滿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其部議之案限
滿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卽俟後案計滿年限准
其一體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
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
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
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
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
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覈
題請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屆當開復年限本

官已經聲明開復轉詳官不爲詳請及轉詳

官已經詳請該管大臣不爲咨請者查係轉

詳官或該管大臣有心捺攔或係遺漏稽延

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若本官隱匿

已身續有降革留任罰俸事故遽請開復者

除不准開復外仍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至
例公式門

後遇有降革案件係在前案年限之外准其

將前案先行開復

一緣事降革留任并欽奉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年限已滿經該管大臣聲明該
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另案降罰各項俸銀業
經扣繳完結咨請開復者兵部照例題請開
復仍於題准後移咨戶部查覈若降罰俸銀
曾否扣繳完結之處文內未經聲明者仍行
交戶部查覈已經全完者准其開復未經全
完者俟該員完繳之日再行開復

一官員先任文職後任武職文職任內降革留

任處分限滿開復由兵部覈辦先任武職後
任文職其武職任內降革留任處分限滿開
復移咨吏部覈辦

旨儻所犯之事係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例
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
舉不准寬減如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
仍照本例議處

原叅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准題請開復叅革台拱營叅將鄭純等應照例引見該員始以侵扣營私經原任總督恒文叅革發審及該撫周人驥審明定讞實係因公挪移以限內全完免罪題結夫因公挪移其去侵冒甚遠今定案得實則原叅之誣罔可知封疆大臣表率屬員其責綦重倘於平日意所不愜者或因事捏構重款登諸白簡以冀聳聽卽審屬全虛而其人去官涉訟

經年沉滯已抱不平之冤在原叅者轉得以風聞未
確立身無過之地可乎且卽事經昭雪例當復職而
上官又或拘牽斥駁無可控訴其情尤屬可憫卽如
此案設非愛必達爲之奏請開復該員等豈不終於
廢斥乎嗣後各省督撫等叅劾屬員務在虛公持平
悉心體訪固不得姑息市恩亦豈容挾嫌誣奏倘有
所叅重款一加審訊全屬子虛者將原叅之人作何
議處至審案已結該員例得開復而督撫不爲題請
應准本人赴部告理如所控不實卽治以虛捏之罪

若承審之員或因原參已經去任有意爲之開脫或迴護原參及搆摺一二輕款以實之亦應分別議處以示懲創其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鄭純等仍著帶領引見欽此

分別議處各條俱詳載處分則例公式門

一被參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照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前案應降應革之處不得概與開復其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

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
補官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
任至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尙有輕罪應降
級罰俸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該員原
叅革職之處隨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
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
加級紀錄等項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特陞官降革查奏

雍正五年九月內奉

旨嗣後凡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特旨陞補者吏部兵部將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處查明奏聞欽此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雍正七年閏七月內奉

上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呈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尚屬可用而罷黜之由乃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終身是以格外施恩於部議革職之時往往酌量降旨今其交代後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惜人材體恤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叅罰之案常多每有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員陸續又有別

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查明若續叅之案情罪
重於前案非係因公墾誤則不應帶領引見若後案
仍係因公墾誤與初叅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帶
領引見於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
候旨欽此

一官員恭逢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卽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實降折罰半俸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遇

赦處分

一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其承緝限滿應行議結之案與

赦款相符者均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叅案件

無論初叅二叅三叅四叅限內遇

赦均准其自內閣頒

詔之日起另起限期限滿仍照例議處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嘉慶九年二月內奉

旨李舒乙吳大勲毛成先沈汝鰲准其捐復原官魯洪

欽龔貽謨准其降捐未入流胡英韓順王鎬巢鶴臯

王綬俱不准捐復至謝正原英安二員均經革職特

降諭旨以主事錄用已屬邀恩均不准其捐復嗣後

遇有似此加恩錄用之員在吏部呈請捐復原官者

該部卽行飭駁毋庸隨摺聲請欽此

查文武事同一律武職捐復亦

一武職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降

捐改捐

疆放回人員捐復

嘉慶十九年七月內奉

旨金湘由黑龍江贖罪回籍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報捐念其投効軍營著有微勞著令其於已交捐項外再補繳十分之五嗣後新疆放回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如在軍營出力奏准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一內外武職降調革職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三品以下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兵部查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一軍政叅劾及隨時以開冗懈弛等語叅劾者不准捐復

一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一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一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姦賊貪婪行止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一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覈明

案由俱准其捐復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彙

題銷案

一部議降調革職

旨從寬留任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

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如部

議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並降調革

職後經該管大臣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理

一侍衛及懸儀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一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駁俱覈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

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
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贖
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
捐復原官者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
銜並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

等

銀兩數目詳載
戶部捐例內

降革人員

請捐復分別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贓私姦偽等款呈請捐復仍卽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尙輕者准予

覈辦

一會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革職官捐復原銜

一內外武職旗員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
原銜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
無姦賊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
銜以上皆不准其補用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一接

駕並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

降革捐復人員奏留覈明公過勞績請

旨

嘉慶二十年四月內奉

上諭御史果良額奏敬帖管見一摺據稱近日外省府廳州縣等官有降調捐復及丁憂離任者該督撫往往奏留本省各部指名奏留司員並有將應推陞郎中之員外郎於未出選缺之先奏留本部者請嗣後毋得率行奏留以杜奔競等語所奏是近來降調捐復人員率多奏留本部本省幾似相沿成例至丁憂

推陞人員奏留尤屬非宜此中實難保無徇庇若人地實在相宜亦難一概禁止嗣後各部及外省奏留人員必將該員緣事本案係屬公過且平日辦事實有勞績可據者均於摺內詳細聲敘候旨酌定其餘不得紛紛瀆奏以杜夤緣而肅吏治欽此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一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俱不准捐復若僅止惑衆歛錢並未潛謀不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敷抵銷之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降革奉

旨送部引

見人員不准先行捐復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陳預奏請將因公降革送部引見之知縣就近捐復原官留東補用一摺向來部議降革人員降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均係因公案件引見時朕量材錄用其年力强壯人材可觀者多加恩以原官補用如年齒衰頽卽照部議降革若將送部引

見之員先令其捐復再行送部引見是已准其復還
原職引見轉屬具文殊屬取巧所有該撫請將革職
知縣張日昇降調知縣劉東里就近捐復原官留於
東省補用之處著不准行仍遵前旨將該二員送部
引見嗣後各省凡係部議降革有旨送部引見之員
俱不准先行奏請捐復若部議降革未經奉有送部
引見之旨如該員官聲素好熟悉地方情形准該督
撫代爲奏請捐復仍聲明將該員先行送部引見俟
引見奉旨准其捐復再令該員交納捐款以原官

用欽此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

扣除封冊

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

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卽行扣除不准捐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該旗咨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之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之限卽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外省駐防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

交納者奉

旨後該管大臣卽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同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報
戶兵二部存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卽不准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署
將該管大臣照徇情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諭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叅領順祥卽係從前不准保舉副都統李履順該員改名冀圖朦混朕因思李履順現任旗員近在京師尙有此改名朦混之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改名朦捐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各

該部會議具奏欽此酌定議處各條詳載
處分則例公式門

通理前俸

一裁缺告假等官補任後前任歷過之俸 前
任內加級紀錄准其通算其緣事應降應革
遇有

放免議及本案審虛照例開復或奉

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冤抑復還原職者俱准接
算前俸所有加級紀錄俱准隨帶如並非本
案開復及緣事降革之後續經奉

起用人員概不佳接算前俸所有加級紀錄降補

者仍准隨帶革職起用者俱不准隨帶其告
病休致各官原任內所有加級紀錄仍准註
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

計算官員兵丁食俸年分

一內外八旗職任等官遇陞任時俱以食俸年分計算世職人員以食整俸年分計算護軍甲兵等遇有應陞之缺揀選時俱以食餉年分計算其鰥寡孤獨之幼子挑取養育兵俱以十六歲食餉年分計算若兵丁緣事革退後復行挑補者其從前食餉年分不准接算

通論出征隨圍

一官員兵丁內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歷用緣
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有陞缺揀選時將從
前出征隨圍次數准其通論若已經陞用緣
事降革復行錄用者其從前出征隨圍次數
不准通論